

#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遵守诚信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 2023 年共召开 11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并对外报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2、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阅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文件并出具书面核查意见的议案》。

3、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

4、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阅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文件并出具书面核查意见的议案》。

5、2023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并对外报出公司 2023 年 1-3 月财务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6、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阅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文件并出具书面核查意见的议案》。

7、2023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阅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文件并出具书面核查意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等6项议案。

9、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10、2023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等4项议案。

11、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年度，监事会成员依法出席了历次公司股东大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议案和决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严格的监督。对董事会各项决策的权限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保障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贯彻执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遵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各项经营决策科学合理，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职工权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3年度，监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审核公司各项会计报表，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的财务信息。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财务状况良好，资金运转及使用情况较好，财务制度及管理比较规范，执行严格，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顺利进行。2023年公司的财务核算体制健全，会计事项的处理、全年报表的编制及公司执行的会计制度符合有关制度的要求，财务报告中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数据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能满足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内部控制体系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有效

的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决策程序符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 5、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执行《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的权利，能够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 三、监事履职评价工作情况

#### （一）监事自评情况

王雄杰：本人作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认真履行监事职责，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积极参与监事会会议，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监事意见，忠实、勤勉、有效的履行监事职责，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

欧阳业：本人作为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监事认真履行监事职责，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履职水平；积极参与监事会会议，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监事意见，忠实、勤勉、有效的履行监事职责；通过列席股东大会等，全面了解经营发展情况，监督股东大会及理事会重大决议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落实情况。

李娜：本人作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及第二届监事会主席认真履行监事职责，完善监事会的工作机制及运行机制，促进监事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建立监事列席公司有关会议的制度，强化监督管理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资产管理状况、生产成本的控制及管理，财务规范化建设进行检查；加强监事会的自身建设，加强会计知识、审计知识、金融业务知识的学习，提高自身的业务素质和能力，切实维护股东的权益。

金灿灿：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认真履行监事职责，积极参与监事会会议，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监事意见；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全面审计；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对公司业务运营及发展情况进行严密监督，保障公司稳健发展；监督公司运营和管理情况，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巫景文：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监事职责，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对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进行了全方位的监督和检查，确保了公司行为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在公司运营上，提出自己的建设性和可操作性建议，充分考虑了公司运营的现实情况和市场环境，不断为公司带来新的思路和方向，促进公司的稳定发展；同时具备协作精神，整个监事团队工作配合默契，互帮互助；凡事以公司股东利益为核心，在重大事项中，积极参与，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的稳定和发展。

## （二）监事互评结果

经监事内部互相评价，所有监事互评结果均为“称职”。

## 四、监事会 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监事会将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升自身监督治理水平，加强监督力度，勤勉履行监事会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